

新北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現況分析

經發局公司登記科

壹、新北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現況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全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數為 4,671 家，6 都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數如下表所示：

地區	家數	佔比	備註
臺北市	1975	42.2%	
新北市	664	14.2%	
桃園市	267	5.7%	
臺中市	749	16.0%	
臺南市	193	4.1%	
高雄市	321	6.8%	
其他地區	502	10.7%	其他地區係指 6 都以外之申登機關

(資料來源：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清冊」)

新北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數為 664 家，佔全國總家數約 14.2%，為全國第三（第一為臺北市、第二為臺中市），由於新北市轄區內以中小暨微型企業居多，公司型態以「有限公司」為主，其中「一人有限公司」更是大宗，然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現，使許多原本規劃單打獨鬥的創業家們，有了不一樣的經營規劃和選擇。

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成長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初衷是希望藉由法定組織鬆綁及籌資方式放寬，促進新創公司成長，更允許新創公司發行多樣性特別股，保持新創團隊主導性，最後搭配其他產業政策，使新創公司引領國內產業再次升級，經統計，從 107 年

至 110 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數可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如下表）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數	股份有限公司總家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成長家數	股份有限公司成長家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成長率	股份有限公司成長率
107 年	177	26,406	—	—	—	—
108 年	238	26,553	61	147	34%	0.5%
109 年	462	27,561	224	1,008	94%	3.7%
110 年	593	28,546	131	985	28%	3.5%

（本表係以新北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比較依據）

參、專業投資人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然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較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仍有以下投資限制：

- 一、 股份轉讓限制：新創或股東緊密的公司最怕的就是股東間在沒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之情形下，轉讓股份給別人，成立閉鎖性公司即可達到股份轉讓限制之目的（按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為自由轉讓），股份如何轉讓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章程中自行訂定限制轉讓的方式，此一限制將造成股份流通性差，亦會使專業投資人投資時程拉長，故目前除天使投資以外之創投公司評估案源仍以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先考量。
- 二、 排除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股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高度經營權與所有權結合，不希望股權開放，且有股東人數上之限制，不鼓勵員工認股，並排除了股東優先認購權，得直接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雖說募資對象較為自主彈性，然員工認股之前提是希望強化員工之向心力，排除原始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股權，可能造成公司經營管理上困難。

三、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不論以票面金額收購或是溢價發行，專業投資人會以公司經營現況做為判斷投資之依據，無票面金額股可能會造成評估投資困難，以某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公司股份總數為 4,000 萬股，已發行普通股僅為 27 股，實收資本額 1 元，由於無票面金額，投資之金額股份將被放大稀釋，不利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與決策。

肆、結論

107 年公司法再次修訂後，許多原本屬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規定，也開放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如開放無面額股、複數表決權或特定事項否決權、盈餘分派次數等，已經使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更加靈活，引資更為多元。

經分析統計數據，新北市 108、109 年閉鎖性及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家數均有成長，雖 11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有所衰退，但從 108-110 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成長率平均 52% 得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性已逐漸為新北市公司經營者瞭解並運用。新北市商業目前以微型及小型企業為主要型態，選擇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新創事業的專利，經瞭解，許多家族企業也因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有經營彈性與股權封閉優點而由股份有限種類選擇轉型為閉鎖型，希望透過股份轉讓之限制，確保家族企業經營者的經營權利，讓股東持股簡單化來預防經營權的爭奪，防止股份外流。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除新創公司外，於新北市商業發展也是重要的一環，新北市政府也將持續開設各項宣導課程，讓投資經營者充分了解公司種類與經營重點，以優化新北市公司治理之基本面。